檔　號：109/0899/1/
保存年限：3年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及本組最新消息。

二、本申請案為每機關單位一件，敬請有意申請之單位，先與本組承辦人盧小姐聯繫確認（分機550轉302）。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 盧錦惠 0513 1537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周濟衆 0518 0953
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515 1713		
秘書 李玉玲 0518 0855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研究發展處 109000771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黃維俊
電　話：02-7712-9130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06700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簡要說明、表揚計畫(ATTCH3 0067004AA0C_ATTCH3.pdf、ATTCH4 0067004AA0C_ATTCH4.odt)

主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選拔表揚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109年5月6日環署科字第1090034082號函及「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辦理。

二、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辦理旨揭獎項。評選基準及配分比率摘要如下：

(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40%。

(二)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35%。

(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25%。

三、旨揭選拔共有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初選為書面審查，複選為實地訪察，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遴選每類得獎單位3名及入選獎至多3名表揚。

四、請有意願參選之學校依教育類評選原則，於109年7月15日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燒錄光碟片1式2片或隨身碟1式2份，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地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7715　109/05/11

址：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參加初選。

五、檢附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簡要說明、「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供參，相關訊息亦可參考永續會網站：https://nsdn.ep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9/05/11 12:07:50

裝

線

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2020 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wards Ceremony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TAIWAN SDGs

深耕永續種子 延續發展動力

日期	重要期程
7/15	報名截止（通訊寄件）
7月-8月	初選：書面審查
8月-10月	複選：實地訪查
11月	決選及頒獎典禮

教育
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企業
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

民間團體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

政府機關
中央或地方主辦計畫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參選者應了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意涵，營運成果（包括主要活動與內部管理措施）可對各核心目標有所貢獻。

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
參選者應具備永續金融與夥伴關係，以確保可以持續不斷地推動永續發展。此外應檢視推動永續發展的措施與成果間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或對提升永續價值有其助益。而推動措施上，亦應盡可能考量單位特性，導入綠色採購、防減災教育、永續營運、性別平等全球共識。

成果深具典範意義
參選者可說明推動永續發展的創新成果或典範意義，以及成果宣傳與推廣工作，以供後進群體學習、投入、參與。

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

一、宗旨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特訂定本計畫。

二、表揚對象

本計畫表揚對象類別如下：

（一）教育類

（二）企業類

（三）民間團體類

（四）政府機關類

三、評選原則

各類表揚之參選資格、參選方式、評選方式、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料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四類別評選原則。

四、評選方式

分類別進行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選拔。初選為書面審查，複選為實地訪察，決選由參加複選之評選委員依複選結果召開決選會議，遴選每類得獎單位 3 名及入選獎至多 3 名表揚。

如有嚴重災害、重大事故或傳染病〔如：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情事致評選方式變動，另行公告之。

五、評選基準

評選基準	配分
一、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40%**
1.是否了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意涵	10%
2.成果是否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有其貢獻	10%
3.是否有足資驗證之量化或質化佐證資料	10%
4.是否具備創新作法以促進相關核心目標之達成	10%
二、具備充足之支持性措施	**35%**
1.是否具備充足且永續之金融支持	5%
2.是否實踐綠色採購成效卓著	5%
3.是否具備防減災教育成果與績效	5%
4.就整體組織運作及業務執行是否具備永續營運(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相關措施與成效	5%
5.是否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5%
6.是否與所屬社群或跨領域社群建立國內或國外之夥伴關係	5%

評選基準	配分
7.推動組織或計畫是否符合具體之成本效益或抽象之價值效益	5%
三、成果深具典範意義	**25%**
1.是否進行成果宣傳與推廣	5%
2.是否啟發後進群體參與或仿效，或引導後續計畫投入	5%
3.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可複製性	5%
4.執行方式或成果是否具有指標性	10%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文件可至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s://nsdn.epa.gov.tw/）下載，路徑為：首頁/關於本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六、表揚方式

得獎單位頒發獎座表揚，入選獎單位頒發獎狀表揚，表揚日期及地點擇期公布；獲獎單位可敘獎相關人員。

七、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二）參選者同意本會使用報名資料作為推廣全民參與永續發展用途。

（三）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本會舉辦之教育推廣活動，並提供文宣資料。

附件一

教育類評選原則

1、 參選資格

（1）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

（2） 如近 5 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1、參選方式

（1） 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機構得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報名參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預選。

（2） 國民中小學校：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國民中小學得向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報名參選，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預選；國立國民小學得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報名參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預選。

（3） 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向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報名參選，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預選；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報名參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預選。

（4） 大專校院：公私立大專校院得向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報名參選，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辦理預選。

（5） 由預選單位鼓勵所屬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 2 至 3 所至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參與初選。

（6） 由本會委員具函推薦，向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報名

參選。

三、評選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1） 列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育人員或董事及監察人，或為參選學校之推薦人者，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2） 初選：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遴選與鼓勵2至3所推動永續教育績效卓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具函併附報名資料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辦理初選。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共計8所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進入複選。

（3） 複選：

1、採實地訪察方式，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2、由本會民間委員、教育部推薦20位專家及本會秘書處推薦3至5位專家，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

3、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5至10位為原則。

（1） 決選：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合計3名得獎單位及入選獎至多3名。

四、報名方式

（1）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

1、 可編輯文件以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存檔，檔名為「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學校或機構全稱)」。

2、 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檔名為「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學校或機構全稱)」。

3、詳參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828 號函「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

（1） 採通訊報名，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燒錄光碟片 1 式 2 片或隨身碟 1 式 2 份，寄至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光碟片或隨身碟正面應載明「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學校或機構全稱)」。

五、報名資料

參選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應檢附報名資料包括：報名資料本文以 ODF 及 PDF 格式存檔各 1 份，歸檔入「報名資料本文」資料夾；視需要檢附其他資料檔案，歸檔入「其他資料檔案」資料夾，全部檔案不超過 4GB 大小，製作須知如下：

（1） 報名資料本文（除封面標題 16 號字外，全文以 14 號字編輯）：

1、 封面：載明「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學校或機構全稱)」。

2、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3、推薦表：如係推薦參選，請填具推薦表，並由推薦人簽名。

4、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5、主要內容：依學校或機構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

(1)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如學校或機構之設立歷史、區位環境、規模、設立宗旨與辦學目標。

(2) 第二章　永續發展實績與重要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 2.1 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 2.2 節　支持性措施

第 2.3 節　典範意義

(3)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6、全文不超過 35 頁。

（1） 其他資料檔案：

1、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原始檔。

2、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圖片原始檔，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

3、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1） 報名資料本文格式（範例）：

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

〇〇〇(學校或機構全稱)

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報名表

參選資格	□教保服務機構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學校或機構全稱	
地　　址	
代表網址	
曾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頒發獎項	（近 5 年為主，不超過 10 項）
參選資格（二）特別提報事項	**近 5 年內是否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
	□是　□否（勾選「是」者，須簡述下列實績，並應在本文詳述）
	簡述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列點說明，不超過 50 字；並應在本文詳述）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報名日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代表人簽章：（校長職銜簽字章或負責人簽章）

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推薦函

（非屬教育類評選原則二(五)推薦參選者免附）

推薦委員		推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學校或機構全稱			
推薦理由（不超過本頁為原則）：			
委員簽章：			

目　錄

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

第二章　永續發展實績與重要成果……

第 2.1 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 2.2 節　支持性措施……..

第 2.3 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

附錄一　○○○○○……

附錄二　○○○○○……

（以下自行延伸撰寫）

附件二

企業類評選原則

1、 參選資格

（1）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企業，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尚營運中，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包含環保、稅務、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之情事。

（2） 如近5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二、參選方式

（1） 自行報名：向經濟部（工業局）報名參選。

（2） 推薦報名（擇一）：

1、由政府相關單位、輔導機構、相關公會或其所屬團體等具函推薦，向經濟部（工業局）報名參選。

2、由本會委員具函推薦，向經濟部（工業局）報名參選。

（1） 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或分公司者，得選派分廠或分公司代表參選，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或分公司為限。

三、評選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1） 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職員或為參選企業之推薦人者，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2） 初選：由經濟部（工業局）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共計8家企業進入複選。

（3） 複選：

1、採實地訪察方式，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2、由本會民間委員、經濟部推薦 20 位專家及本會秘書處推薦 3 至 5 位專家，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

3、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 5 至 10 位為原則。

（1） 決選：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合計 3 名得獎單位及入選獎至多 3 名。

四、報名方式

（1）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

1、 可編輯文件以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存檔，檔名為「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企業全稱)」。

2、 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檔名為「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企業全稱)」。

3、詳參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828 號函「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

（1） 採通訊報名，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燒錄光碟片 1 式 2 片或隨身碟 1 式 2 份，寄至經濟部工業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 之 3 號）。光碟片或隨身碟正面應載明「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企業全稱)」。

五、報名資料

參選企業應檢附報名資料包括：報名資料本文以 ODF 及 PDF 格式存檔各 1 份，歸檔入「報名資料本文」資料夾；視需要檢附其他資料檔案，歸檔入「其他資料檔案」資料夾，全部檔案不超過 4GB 大小，製作須知如下：

（1） 報名資料本文（除封面標題 16 號字外，全文以 14 號字編輯）：

1、 封面：載明「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企業全稱)」。

2、報名表及重大法律違規自我檢核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3、推薦表：如係推薦參選，請填具推薦表，並由推薦人簽名。

4、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5、主要內容：依照企業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

(1) 第一章　企業簡介：如設立沿革、區位環境、企業規模、創辦宗旨與目標。

(2) 第二章　永續發展實績與重要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 2.1 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 2.2 節　支持性措施

第 2.3 節　典範意義

(3)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6、全文不超過 38 頁。

（1） 其他資料檔案：

1、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原始檔。

2、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圖片原始檔，解析度不低於300DPI。

3、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1） 報名資料本文格式（範例）：

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

〇〇〇(企業全稱)

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表

企業全稱	※如為選派分廠/分公司報名需載明分廠/分公司名稱。
企業規模	□大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 ※認定標準請參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
核准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代表網址	
負責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職稱：
曾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頒發獎項	（近5年為主，不超過10項）
曾取得國內外標章/憑證	（如綠色工廠標章、綠建築標章、環保標章、再生能源憑證…等）
參選資格（二）特別提報事項	**近5年內是否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
	□是　□否（勾選「是」者，須簡述下列實績，並應在本文詳述）
	簡述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列點說明，不超過 50 字；並應在本文詳述）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資料檢核	本公司為參選國家永續發展獎，特此聲明最近 3 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包含環保、稅務、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之情事，並承諾所有依據評選原則繳交之文件均為真實且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如經發現有虛偽、隱匿或在審查過程中發生重大法律違規之情事，本公司同意主辦單位駁回其申請，或取消其評選、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獲獎項。 □同意以上聲明
報名日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企業章：	**代表人章：**

重大法律違規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	無	有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經稅捐稽徵機關曾依稅法規定處以暫停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	☐	☐	
2.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納稅義務人（或企業負責人）曾因逃漏稅捐，而受判刑確定者。	☐	☐	
3. 報名截止日期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有已確定之稅捐或罰鍰，未依規定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	☐	☐	
4.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其所屬員工因執行業務，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徒刑處分，判決確定者。	☐	☐	
5.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	☐	
6.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	☐	☐	
7.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	
8.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	☐	
9.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者。	☐	☐	
10.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歇業、撤銷或廢止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工廠之登記。	☐	☐	
11.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以上罰鍰。	☐	☐	
12.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全廠停工或全營業場所停業達一個月以上，或處部分停工或停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	
13.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者。	☐	☐	
14.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者： (1) 死亡一人（含）以上者。 (2) 罹災人數在三人（含）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三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含）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	
1.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事業單位雇主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受判刑確定者。	☐	☐	
2.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相關法規，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	☐	☐	

檢核項目	無	有	備註
3.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發生屬於「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範圍之「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者。	□	□	
4.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於同一年度因勞工勞保及健保欠繳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保及健保法規，單次被處新台幣五十萬或累計新台幣一百萬以上罰鍰者。	□	□	
5. 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及審查期間，曾因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藥品安全管理法規、醫事管理法規及生物科技管理法規，經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逾九十日，處分後自報停工、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或二次限期改善榮繼續違反者。	□	□	
※依據前揭所述，本公司確已真實自我揭露；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申請資格。			

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推薦函

（非屬企業類評選原則二(二)推薦參選者免附）

推薦單位或推薦委員		推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企業全稱			
推薦理由（不超過本頁為原則）：			
推薦單位或推薦委員簽章：			

目　錄

第一章　企業簡介……

第二章　永續發展實績與重要成果……

　第 2.1 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 2.2 節　支持性措施……..

　第 2.3 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

附錄一　○○○○○……

附錄二　○○○○○……

（以下自行延伸撰寫）

附件三

民間團體類評選原則

1、　參選資格

（1）　經政府核准立案，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民間團體。

（2）　如近5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2、參選方式

（1）　自行報名：向本會秘書處報名參選。

（2）　推薦報名（擇一）：

1、由所屬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具函推薦，向本會秘書處報名參選。

2、由本會委員具函推薦，向本會秘書處報名參選。

三、評選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1）　列名參選民間團體之理事、監事、會員、職員或為參選民間團體之推薦人者，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2）　初選：由本會秘書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全國性」及「地方性」共計8個民間團體進入複選。

（3）　複選：

1、採實地訪察方式，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2、由本會民間委員、民間團體所屬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及

本會秘書處各推薦 5 位專家，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

3、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 5 至 10 位為原則。

（1） 決選：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遴選「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團體合計 3 名得獎單位及入選獎至多 3 名。

四、報名方式

（1）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

1、 可編輯文件以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存檔，檔名為「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民間團體全稱)」。

2、 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檔名為「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民間團體全稱)」。

3、詳參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828 號函「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

（1） 採通訊報名，參選民間團體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燒錄光碟片 1 式 2 片或隨身碟 1 式 2 份，寄至本會秘書處。光碟片或隨身碟正面應載明「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民間團體全稱)」。

五、報名資料

參選民間團體應檢附報名資料包括：報名資料本文以 ODF 及 PDF 格式存檔各 1 份，歸檔入「報名資料本文」資料夾；視需要檢附其他資料檔案，歸檔入「其他資料檔案」資料夾，全部檔案不超過 4GB 大小，製作須知如下：

（1） 報名資料本文（除封面標題 16 號字外，全文以 14 號字編輯）：

1、 封面：載明「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民間團體全稱)」。

2、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3、推薦表：如係推薦參選，請填具推薦表，並由推薦人簽名。

4、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5、主要內容：依照民間團體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

(1) 第一章　民間團體簡介：如設立沿革、區位環境、民間團體類型與規模、創辦宗旨與目標。

(2) 第二章　永續發展實績與重要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 2.1 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 2.2 節　支持性措施

第 2.3 節　典範意義

(3)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6、檢附證明文件核准立案函影本。

7、全文不超過 36 頁。

（1） 其他資料檔案：

1、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原始檔。

2、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圖片原始檔，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

3、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1） 報名資料本文格式（範例）：

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

〇〇〇(民間團體全稱)

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報名表

民間團體類型	□全國性　□地方性
民間團體全稱	
核准立案日期及核准文號	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通訊地址	
代表網址	
負責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職稱：
曾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頒發獎項	（近 5 年為主，不超過 10 項）
參選資格（二）特別提報事項	**近 5 年內是否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
	□是　□否（勾選「是」者，須簡述下列實績，並應在本文詳述）
	簡述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列點說明，不超過 50 字；並應在本文詳述）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報名日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民間團體章：	**代表人章：**

國家永續發展獎民間團體類推薦函

（非屬民間團體類評選原則二(二)推薦參選者免附）

推薦單位或推薦委員		推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民間團體全稱			
推薦理由（不超過本頁為原則）：			

推薦單位或推薦委員簽章：

目　錄

第一章　民間團體簡介……

第二章　永續發展實績與重要成果……

第 2.1 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 2.2 節　支持性措施……..

第 2.3 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

附錄一　核准立案函影本（必要）……..

附錄二　○○○○○……

附錄三　○○○○○……

（以下自行延伸撰寫）

附件四

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

1、 參選資格

（1） 行政院所屬部、會、署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辦計畫，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者。

（2） 如同一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之前期計畫近 5 年內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者，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二、參選方式

（1） 自行報名：以計畫向本會秘書處報名參選，同一參選機關至多提報 2 項計畫。

（2） 推薦報名：由本會委員具函推薦，向本會秘書處報名參選。

三、評選方式

分為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辦理。

（1） 列名參選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員、計畫人員或為參選機關之推薦人者，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

（2） 初選：由本會秘書處邀請本會民間委員及專家以書面審查方式，遴選 8 項計畫進入複選。

（3） 複選：

1、採實地訪察方式，由本會秘書處辦理。

2、由本會民間委員、本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及本會秘書處各推薦 5 位專家，共同組成複選評選委員。

3、每場次複選評選委員人數以 5 至 10 位為原則。

（1） 決選：邀集參與複選之委員召開決選會議，依複選結果進行

討論，遴選3名得獎計畫及入選獎至多3名。

四、報名方式

（1） 為應永續發展，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

1、 可編輯文件以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存檔，檔名為「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計畫(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

2、 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存檔，檔名為「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計畫(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

3、詳參行政院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828號函「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

（1） 採通訊報名，參選政府機關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前（親送或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燒錄光碟片1式2片或隨身碟1式2份，寄至本會秘書處。光碟片或隨身碟正面應載明「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計畫(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

五、報名資料

參選政府機關應檢附報名資料包括：報名資料本文以ODF及PDF格式存檔各1份，歸檔入「報名資料本文」資料夾；視需要檢附其他資料檔案，歸檔入「其他資料檔案」資料夾，全部檔案不超過4GB大小，製作須知如下：

（1） 報名資料本文（除封面標題16號字外，全文以14號字編輯）：

1、 封面：載明「109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

◎◎◎計畫(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

2、報名表：依範例格式填寫。

3、推薦表：如係推薦參選，請填具推薦表，並由推薦人簽名。

4、目錄：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

5、主要內容：依照計畫執行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

(1) 第一章　計畫簡介：如主辦沿革、區位環境、計畫規模、宗旨與目標。

(2) 第二章　永續發展實績與重要成果：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

第 2.1 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 2.2 節　支持性措施

第 2.3 節　典範意義

(3)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

6、全文不超過 35 頁。

（1） 其他資料檔案：

1、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原始檔。

2、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圖片原始檔，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

3、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

（1） 報名資料本文格式（範例）：

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

○○○-◎◎◎計畫(參選機關與計畫全稱)

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報名表

參選機關	
計畫全稱	
計畫期程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通訊地址	
代表網址	
本計畫曾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頒發獎項	（近 5 年為主，不超過 10 項）
參選資格（二）特別提報事項	**同一計畫或延續性計畫之前期計畫近 5 年內是否曾獲頒「國家永續發展獎」？**
	□是　□否（勾選「是」者，須簡述下列實績，並應在本文詳述）
	簡述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
	（列點說明，不超過 50 字；並應在本文詳述）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報名日期	民國 109 年　　月　　日

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推薦函

（非屬政府機關類評選原則二(二)推薦參選者免附）

推薦委員		推薦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計畫全稱			
推薦理由（不超過本頁為原則）：			
推薦委員簽章：			

目　錄

第一章　計畫簡介……

第二章　永續發展實績與重要成果……

第 2.1 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第 2.2 節　支持性措施……..

第 2.3 節　典範意義……..

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

附錄一　○○○○○……

附錄二　○○○○○……

（以下自行延伸撰寫）